

#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45号

罪犯高为峰，男，1967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江苏省泗洪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4日以(2008)自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高为峰本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作出(2008)川刑终字第465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自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0年9月21日起。于2010年9月27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第34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(2016)川刑更138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3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现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有因操作不当造成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，后经教育，能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为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数罪并罚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对象，依法应当从严，经监狱研究，该犯具有两种从严情形，综合评判决定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为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